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汉邦高科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汉邦高科2016年11月11日公开披露《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汉邦高科于2016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汉邦高科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10-13）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0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42.20	48.44	14.78%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收盘值	2,815.495	2,819.5620	0.14%
申万计算机设备指数（851021）收盘值	3,117.410	3,020.2200	-3.12%
剔除大盘（创业板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14.64%
剔除同行业板块（申万计算机设备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17.90%

由上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汉邦高科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需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广辉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